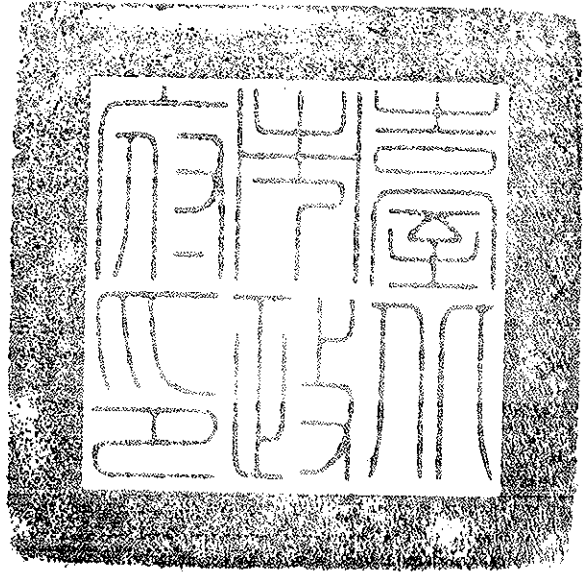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02381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江素美小姐代理林印乾君等16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二小段107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何吳近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旨揭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5年09月29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| 編號 | 土地 / 建物 標 示 | | | | 權 利 人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/建號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範圍 | |
| AE080000353 | 士林區 | 平等段二小段 | 0107-0000 | 1,773.65 | 何吳近 | 全部 1/1 | |